

105 年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行政警察人員

「警察勤務概要」考題命中

命中▲「問題導向警政」(Problem-Oriented Policing)是一種以「問題」

解決為導向的警察勤務作為。請敘述「問題」的定義為何？根據前述定義，「問題」形成需具有那六個要素？

答：一其「問題」定義為：在社區中重複發生、有一定相似度之傷害事件，而民眾期望警方能予以處理。

二問題形成需具有以下六要素：社區性 (community)、傷害性 (harm)、期望 (expectation)、事件 (events)、重複發生 (recurring) 以及相似性 (recurring)，取其第一字母縮寫成 CHEERS。

(一)社區性 (community)：

民眾必須有傷害事件的經驗，僅需部分而無需全體，或是大多數的社區民眾曾經驗到這的問題即可。

(二)傷害性 (harm)：

民眾或機關必須遭受到傷害。違法性並非界定問題特徵的標準，有些問題也包含了合法的行為，而這些行為卻是警方必須要處理的。最常見就是噪音申訴案件，這是合法的商業行為與周遭居民間的衝突。

(三)期望 (expectation) :

必須有些社區居民期待警方處理傷害的原因。期待並不是一種假設的，而是必須透過民眾的來電、社區會議、書面報告，或是其他方式的程序而得知。

(四)事件 (events) :

你必須能夠描述構成問題事件的形式。問題是由個別的事件所構成的。

(五)重複發生 (recurring) :

這些事件必須重複發生。重複發生或許是急性或是慢性問題的徵兆。急性問題是突然間發生的，像是原本很少發生汽車竊盜的地區，突然間有許多汽車失竊；慢性問題則會持續一段長時間，就像私娼會在一條街道上待許多年。如果沒有採取任何措施，那麼慢性問題的事件將會持續重複發生。

(六)相似性 (similarity) :

重複發生的事件必須有某些部分是共通的。它們有可能是相同的人所犯的案，發生相似形態的受害者，發生在相同條件的地點，發生在相似的環境，使用相同的武器，或者是其他共同的因素。

備註：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／PD068-02 犯罪分析，第

4.14 節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

命中

▲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5 年 3 月函頒修正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」，其主要之修正要旨可歸納為五大改革方向，除「督導及獎懲」與「優劣加分、扣分事項」外，請敘述尚有那三項改革及其修正緣由為何？

答：一、無記事人口訪查：

鑑於現行無記事人口之訪查並無強制力，民眾配合意願不高，造成訪查困難，且地方警察機關警力普遍不足，全面訪查無記事人口所花費之時間及人力過多，致影響記事一及記事二人口之訪查次數及時間，爰修正無記事人口訪查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 23 點、第 27 點、第 29 點及第 32 點)

二、簿冊紙本精簡：

為符合本署刻正推行減(簡)化警察機關專案勤務、訓練、各項評比及業務督考策進作為，並達節能減碳目的，爰家戶訪查之各項書表，除少部分仍維持紙本送核外，餘修正為免列印紙本，逕以線上註登及檢視之方式辦理，以落實無紙化作業。(修正規定第 33 點及第 44 點至第 48 點)

三家戶訪查巡簽：

考量家戶訪查工作重點係訪查轄區居民，為避免巡簽巡邏箱次數頻繁密集，而影響員警實際訪查時間，爰修正家戶訪查之巡簽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 34 點)

